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博协函〔2026〕582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 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

中国博物馆协会依托“腾博基金”实施的第二批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已步入收尾阶段。根据《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开展课题结项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项验收范围

第二批科研课题共计9个（详见附件1），涵盖重大项目3个、一般项目3个、青年项目2个、特别委托项目1个。

二、结项验收要求

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办法》、立项文件和合同等相关要求，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对结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结项验收材料满足立项文件等关于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等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完整规范的结项验收材料，并认真做好验收评审现场答辩的准备。

三、结项验收材料

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须向秘书处提交完整的结项验收材料：

1. 《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鉴定结项审批书》5份（详见附件2）。

2. 根据各自课题的《中国博物馆协会科研课题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简称“《项目申请书》”）中“研究成果形式”一项要求，提交项目研究成果2份，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译著、论文集、研究报告、工具书等。

3. 根据各自课题的《科研课题项目资金预算表》要求，提交《项目财务收支报告》（须公章）（详见附件3），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费开支明细情况、财务票据等必要文件。

4. 查重报告（文献复制比控制在10%以下，须查重机构公章）。

请将上述结项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报送材料纸质版至秘书处文博基金项目部。同时，所有材料需扫描成电子版，发送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至文博基金项目部电子邮箱。

四、结项验收流程

1.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

2. 材料初审：中国博物馆协会将对收到的结项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专家评审：材料初审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中国博物馆协会将集中邀请专家，拟于2026年8月下旬组织开展验收评审现场答辩。各课题负责人需按要求参加。

4. 结果公示：中国博物馆协会将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对验收评审结果进行通报，无异议后正式确定结项名单。

5. 结项证明：对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项目颁发结项证明。

6. 经费拨付：课题经结项验收通过后，资助经费的剩余部分将按合同予以拨付。

五、结项验收注意事项

1. 有关延期申请：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需按《办法》规定，提前向秘书处提交项目延期书面申请及项目进

展材料，包括项目报告、财务支出情况表以及相关票据复印件。请详述延期原因并明确拟完成时间。

2. 有关出版发行：根据《办法》规定，科研课题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各课题最终研究成果需经专家鉴定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审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如个别成果确需提前出版的须报中国博物馆协会审批。未经报批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或停止拨付资助经费。

3. 有关学术诚信：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需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原则，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原创性，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有关宣传报道：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在对资助课题项目的宣传报道中，须以恰当的方式对中国博物馆协会进行应有的体现。在任何与课题相关的出版物以及宣传报道中，须明确“本项目是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依托‘腾博基金’实施的科研课题资助项目”，且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的字样。

六、咨询联络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秘书处腾博基金项目部。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10-50872670

电子邮箱：tbjj@boxie.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官门口二条 19 号北京鲁迅博物馆院内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邮编 100034）

